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司調 0020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一)花蓮看守所就時任名籍管理員黃姓管理員核處申誡 1 次、時任總務科長張員疏於督導，予以警告。(二)法務部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請臺高檢署轉知各級檢察署在執行法院確定裁判時，執行指揮書應檢附確定之裁判書，確實核對裁判主文後再予執行；另為避免被告前案遭違法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3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時，承辦檢察官（檢察事務官）恐因誤認該被告已合法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逕行提起公訴，致發生起訴違背程序之情事，請承辦檢察官（檢察事務官）務必參照被告之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，並調閱前案之觀察、勒戒裁定，確認其合法性。 ◆其他績效 花蓮地檢署就張主任檢察官之疏失，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，決議就其疏失責任建議檢察長口頭告誡，並列入 113 年度年終職務評定重要參考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.02.12 第 6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